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4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吳曉忠
電話：3727900
傳真：3727911
電子信箱：hoa5209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仁區民字第1143091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62039119_11430912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惠請貴機關、學校全力推薦所屬公教職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惠請依式繕造推薦名冊，於本（114）年6月30日前逕送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高市選一字第1140000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辦理公民投票之公投票數量為1張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

人事室 114/06/25 15:36



1140004668

有附件



2,750元、管理員為2,100元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
2,000元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請公文交換或傳真（3727911）
或傳送公務信箱（hoa52097@kcg.gov.tw）予本所承辦
人。

六、檢附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」
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